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29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定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文字交流的方式。

3、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独立董事张冬花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江先生、财务总监程翔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及相关高管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do@rayhoo.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通过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三、其他事项

会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刊登。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1287129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何根林

注册资本:54180.42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柜、通道封闭、智能管理监控系统、供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及电池系统、机房系统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备件供应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上述领域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房电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与施工。(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5年3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3月25日,公司和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

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关于终止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8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10张
- 回售金额:11,041.80元(含当期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3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5年3月18日,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并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盛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盛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盛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盛泰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1009”,转债回售价格为100.3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盛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回售申报已于2025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盛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回售价格为100.3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盛泰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10张,回售金额为11,041.80元(含当期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4月3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盛泰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盛泰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常阳”)。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8,9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安庆常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芜湖常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信用证借款2,500万元;芜湖常瑞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900万元;阜阳常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阜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合肥常盛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具信用证1,000万元;合肥常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肥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上述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芜湖常瑞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19,8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2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阜阳常阳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6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蒙城常顺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安庆常庆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47,245.32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盛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捷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28,867.16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马鞍山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26.72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庆常庆的担保余额为26,333.3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庆常庆的担保余额为28333.3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448.73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19,79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24,19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合肥常盛的担保余额为8,99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肥常盛的担保余额为10,998.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阜阳常阳的担保余额为2,7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阜阳常阳的担保余额为3,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100.00万元。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可内部调剂使用。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24,195.00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998.00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848.73	-6,400.00	7,448.73	28,333.32
小计	13,848.73	0.00	13,848.73	63,526.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合肥常盛(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312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公司名称:阜阳常阳(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翡翠湖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88.97	111,507.04
负债总额	52,049.73	73,050.69
净资产	34,839.24	38,456.35
资产负债率	59.90%	65.5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665.16	73,316.91
净利润	8,301.42	3,646.78

2.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68.58	52,040.40
负债总额	14,583.01	42,821.62
净资产	8,985.57	9,218.78
资产负债率	61.87%	82.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07.56	16,483.38
净利润	484.12	233.20

3.公司名称:合肥常盛(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78.15	19,498.44
负债总额	8,840.62	11,078.07
净资产	8,037.53	8,420.37
资产负债率	52.38%	56.8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611.69	23,808.33
净利润	1,272.20	382.84

4.公司名称: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76.02	32,793.20
负债总额	28,774.52	28,611.12
净资产	3,301.50	4,182.08
资产负债率	89.71%	87.2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71.30	15,664.66
净利润	-406.12	880.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安庆常庆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担保	2,000	12个月
芜湖常瑞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担保	2,500	12个月
芜湖常瑞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担保	1,900	36个月
阜阳常阳	中国银行阜阳分行	担保	500	12个月
合肥常盛	农业银行肥西支行	担保	1,000	12个月
合肥常盛	东莞银行合肥分行	担保	1,000	12个月

1、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借款人:安庆常庆

贷款人: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借款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芜湖常瑞

贷款人: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借款金额:250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芜湖常瑞

贷款人: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借款金额:190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阜阳常阳

贷款人:中国银行阜阳分行

借款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合肥常盛

贷款人:东莞银行合肥分行

借款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合肥常盛

贷款人:农行肥西县支行

借款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保证合同

保证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浦发银行芜湖分行、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阜阳分行、东莞银行合肥分行、农行肥西县支行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6,985.7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净资产比例为43.5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红利机遇”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8日起,至2025年5月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红利机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7日,即2025年4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4月8日起,至2025年5月6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红利机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红利机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勻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升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收益分配条款,并对《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

《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附件二:《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5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8月27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升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